



新北市災害搶救等相關 經費籌措及支用規定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彙編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目次

壹、中央政府部分

一、災害防救法.....	1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17
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23
四、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31
五、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33
六、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	51
七、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53

貳、新北市政府部分

八、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	55
九、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61
十、新北市政府災害緊急採購處理要點	67
十一、新北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標準作業程序	69
十二、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81
十三、新北市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標準作業程序.....	97
十四、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01
十五、新北市政府函示各機關及公所仍應依照災準金動支原則辦理	115
十六、新北市政府函送災準金動支與執行之共同缺失及應檢討改善事項.....	117
十七、新北市政府函示平時整備防災收容所及民生物資之相關注意事項.....	119
十八、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轉審計處針對收容所及救濟物資經費之支用建議	121

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87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310 號令增訂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9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31 號令增訂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263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19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第 三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第 四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第 五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 六 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
-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

第 七 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第 十 條 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十 一 條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由鄉（鎮、市）長就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區得比照前條及前二項規定，成立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第 十 二 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

第 十 三 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第 十 四 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 十 五 條 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定之。

第 十 六 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

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 十 七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第 十 八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行政機關依其他法律作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不得牴觸本法。

第 十 九 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 二 十 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

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第四章 災害預防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 九、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實施前項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各機關、公共事業所屬人員、居民及其他

公、私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

參與前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

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

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第三十三條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三十四條 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三十七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第三十七之一條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之二條 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所為之處分。
- 二、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所為之處置。
-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九之一條 （刪除）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

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

第四十一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三之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四十五條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四十六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災害防救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具有顯著功勞者，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

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

第四十七之一條 人民因災害而失蹤時，檢察機關得依職權或應為繼承之人之聲請，經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失蹤人，以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失蹤人尚生存者，檢察機關得依本人、第一項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

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之屍體時，應依法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撤銷原核發之死亡證明書。

前二項撤銷死亡證明書之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 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或徵購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撤銷、廢止、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

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0 日內政部（90）台內消字第 908737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8082052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00820937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火災以外之各類災害，其定義如下：
- 一、爆炸：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指公用氣體燃料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三、輸電線路災害：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 四、礦災：指地下礦場、露天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含海上探勘、生產作業）等各類礦場及礦業權持續中之廢棄礦坑或捨石場，發生落磐、埋沒、土石崩塌、一氧化碳中毒或窒息、瓦斯或煤塵爆炸、氣體突出、石油或天然氣洩漏、噴井、搬運事故、機電事故、炸藥事故、水災、火災等，造成人員生命及財產損害者。
 - 五、空難：指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空器遭受損害或失蹤者。
 - 六、海難：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 七、陸上交通事故：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
 - 八、森林火災：指火災發生於國有、公有或私有林地，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運作者。
 - 九、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指因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共事業，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

事業。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設立之相關規定取得許可，並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團體。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志工團隊。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每五年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科學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 八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公共事業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九之一條 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事項，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第 十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其項目如下：

- 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 二、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 三、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 四、營建機具、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

五、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其項目如下：

一、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

二、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設備。

三、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

四、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設備。

五、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

六、其他必要之設施及設備。

第 十 一 條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並每月至少實施功能測試一次，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一次，並得隨時為之。

第 十 二 條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相關事項時，應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執行之。

前項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之下列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一、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二、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第 十 三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被徵調之協助救災人員，各級政府應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第 十 四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徵調處分、徵用處分或徵購處分時，應開具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分別送達被徵調人、徵用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以下簡稱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但情況急迫者，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後，再行補發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

前項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必要時，得協調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代為送達。

第 十 五 條 徵調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被徵調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徵調支援地區。

四、徵調期限。

五、報到時間及地點。

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十 六 條 徵用書、徵購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被徵用人、被徵購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徵用物或徵購物名稱、單位、數量及規格。

四、徵用支援地區。

五、徵用期限。

六、交付時間、地點。

七、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十 七 條 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應於接到徵調書、徵用書、徵購書或受通知後，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或交付徵用物或徵購物。

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政府於被徵調人報到、徵用物或徵購物交付後，應發給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救災識別證或徵用物、徵購物受領證明，並對被徵調人、徵用物或徵購物為適當之調度及運用。

徵調或徵用期限屆滿，有繼續徵調或徵用之必要者，得延長其期限，並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十 八 條 各級政府應將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所需被徵調人，及徵用物或徵購物等救災資源，建立資料庫，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規定資料，並建檔管理。

第 十 九 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如下：

- 一、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
- 二、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
- 三、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調整，應由各機關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規定程序辦理。

第 二 十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80000409A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督字第 1010102843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災害。

二、緊急搶救：指消防、防汛、搶險、搶修及其他應變措施。

三、搶險：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一）災害發生期間，公共設施已發生險象或局部損害，如出現滲漏、滑坡、坍塌、裂縫或淘刷等，對公共設施所作緊急封堵、強固或救險，以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臨時權宜措施。

（二）災害現場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或漂流物之移除。

（三）土石不運離河川並置於不影響水流處之疏導水路，以避免洪水阻塞不通或沖擊村落等情形之措施。

四、搶修：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一）對局部遭受損害之公共設施，於非全面之復原重建下，進行緊急修復，避免損害再次發生或持續擴大。

（二）對外聯絡道路遭阻斷之搶通或修築便道、便橋之措施。

（三）對災後臨時維生管線之緊急修築。

（四）將嚴重影響居民及河防安全之河道加以疏通，並將土石運離河川使洪水暢洩不造成災害之措施。

五、復建：指災害發生後，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所作之處理措施。

六、開口契約：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第 三 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依下列規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

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

一、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之縣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二、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第 四 條 各級地方政府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就所需經費建立書面及派員現勘等審查機制，並依審查結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與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第 五 條 各級地方政府經依前條規定，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後，尚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鄉（鎮、市）公所：報請縣政府協助。

二、縣（市）政府：就其與所轄鄉（鎮、市）公所不足部分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三、直轄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時，應擇一函報，不得重複提報。

第 六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報請行政院協助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對於所轄鄉（鎮、市）公所所提災害復建經費，應派員進行複查確認。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將當次災害復建經費總需求與依第四條規定動支災害準備金及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之情形，依規定表格格式查填並彙總完成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行政院。其中縣政府填報資料應包括所轄鄉（鎮、市）公所在內。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表格格式及函報期限，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另定之。

第 七 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五條規定報請協助時，得以年度相關預算協助辦理。協助前應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求協

助金額及相關經費需求有無重複提報等事項進行審查，於審查後將核定撥補金額通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 八 條 行政院對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求協助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由行政院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需不足經費，按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復建經費總額百分之五上限範圍內設算撥補經費。但撥補經費超過實際不足數額時，以實際不足數額為限。

二、災害復建經費：由行政院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金額進行審議，並就審議後核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復建經費總數，扣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含所轄鄉（鎮、市）公所〕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後，核算應撥補金額。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設算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撥補經費，其中縣政府與所轄各該鄉（鎮、市）公所之分配方式，應由縣政府以縣政府或所轄鄉（鎮、市）公所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個別實際不足數額占該縣實際不足數額總數之比率分配之。

第 九 條 行政院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復建經費之審議工作，得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統籌審議工作，並將審議結果彙總函報行政院核定。

為利審議小組審議作業之進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審議作業要點，函報行政院核定。審議作業要點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復建經費案件之審議範圍及審議作業流程。

二、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審議作業之權責劃分。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提報復建經費案件之審議作業方式，其中應訂定實地抽查比率之下限。

四、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復建工程經費之審議原則。

第十條 為利行政院瞭解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之支用情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定期將相關經費支用情形，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網站填報。其中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災害準備金之支用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規定先行認列，並據以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至年度終了，再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該處進行書面審查。

前項填報及函報作業，於鄉（鎮、市）公所部分，應由縣政府彙整後併同其本身之資料填報及函報。

第一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之填報內容、填報與函報期限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之認列標準等事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應依前條審查結果，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如重新核算之應撥補數低於原核算之撥補數額，其差額部分應自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扣抵；不敷扣抵者，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已獲撥補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中央自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獲分配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予以扣抵。

第十二條 行政院對於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調增或調減撥補數額。但調增後之撥補數額不得超過其實際不足數額：

一、調增撥補數額：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經審議小組審議後行政院核定數占提報數之比率（以下簡稱核列比）超過百分之七十時，得調增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六。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超過百分之八十時，得調增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七。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超過百分之九十時，得調增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八。

二、調減撥補數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依第十九條規定簽訂開口契

約辦理搶險及搶修工作時，得將其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前款規定撥補之經費調減百分之五十。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辦理。

第 十 三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依第四條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時，行政院得調減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核算之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並改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支應：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百分之十。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百分之四十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百分之十五。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百分之三十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百分之二十。

第 十 四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已獲核定撥補之各項復建工程，如有違反下列各款規定之一時，中央得取消核定該項復建工程之撥補經費：

- 一、各項復建工程，應於行政院規定期限內完成發包作業及完工。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
- 二、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之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辦理規劃設計，除有特殊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同意者，或在不降低原工程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情形下，始可變更工程內容，其餘情形均不得變更工程內容。
- 三、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在行政院核定經費範圍內辦理發包；如有超出核定數，其超出部分，應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籌應。實際執行時，如有工程項目取消辦理或產生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自調整或移作他用。
- 四、各項復建工程如辦理變更設計金額超出各該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先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發包作業後，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及發包金額。中央政府相關主

管機關得就其登錄之資料與復建工程相關發包及執行情形等，視實際需要進行抽查，並得依抽查結果，停撥、減撥或取消原核定之撥補款項。

經依前項規定取消撥補經費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已獲撥補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中央自其他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扣抵，如不敷扣抵者，自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獲分配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予以扣抵。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復建工程核定之內容及經費進行調整時，應在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行政院規定期限內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 一、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審議小組成員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予以納入。
- 二、經審議小組成員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三、未經審議小組成員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但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各項復建工程，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行政院核定復建經費之外追加撥補經費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應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逕復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由該會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逕復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報行政院專案核定。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之追加金額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時，該會應將審查結果報行政院專案核定。

第 十 七 條 行政院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財源，如有不敷，以中央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或另籌財源支應。

前項核定之撥補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作業：

- 一、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應於核定後一次撥付。
- 二、核定撥補之復建經費，除先行撥付百分之三十外，其餘款項應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發包後，再依發包金額大小，就未撥足部分予以一次撥付或視工程實際進度核實撥付。

第 十 八 條 行政院於核定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撥補經費前，得視其實際需求及資金運用情形，就其所需經費，先行撥付部分款項或提前撥付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嗣後再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獲撥補經費予以扣抵，或由已核定尚未撥付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予以扣回。

第 十 九 條 各級地方政府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應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之範圍及處理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第 二 十 條 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其所需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由各該公共造產或事業本盈虧自負原則自行籌措支應，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忠六字第 0940009163A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忠七字第 0980002575B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教字第 1010101747 號函修正

- 一、本審查原則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各級地方政府應定期將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實際支付（發包）數至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網站填報。其中鄉（鎮、市）公所部分，應由縣政府彙整後併同其本身之資料填報。前項期程，上半年一至六月份為按季，下半年七至十月份為按月，並應於次季（月）十五日前完成填報。
- 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 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 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 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 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 災區復建經費。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災害準備金動支與實際支付（發包）數，除有明顯違反前點規定或未依第二點規定上網填報者，得逕予認列外，原則上先按其上網填報數認列，並據以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至年度終了，再依下列標準進行書面審查：
 - (一) 災害準備金動支內容應符合前點規定。

(二) 災害準備金支用數額，原則上按實際支付數計列，惟復建工程如未完工者，得按實際發包數計列。

五、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於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函報或資料不完備，且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仍未補正者，行政院主計總處得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

前項函報作業，於鄉（鎮、市）公所部分，應由縣政府彙整後併同其本身之資料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點規定檢附之相關資料，至少應包含下列單據之一：

(一) 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開口契約為簽請廠商履約之單據）。

(二) 招（決）標公告及開（決）標紀錄。

(三) 可顯示工程名稱、簽約金額及簽約日期之契約書（含開口契約）影本。

(四) 結算證明（如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等）。

(五) 付款證明（如付款憑單、支出傳票、憑證等）。

(六) 其他可供證明支用依據之相關資料。

七、行政院應依第四點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結果，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如重新核算之應撥補數低於原核算之撥補數額，其差額部分應自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扣抵；不敷扣抵者，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已獲撥補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中央自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獲分配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予以扣抵。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工程技字第 90038832 號函訂定(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9 日行政院台九十工字第 05424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09500397470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臺工字第 0950043640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09800366690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臺工字第 0980051700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300230460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行政院臺工字第 1030035359 號函核定修正)

- 一、為執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復建工程經費，指各級地方政府為應公共設施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依經費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尚不足支應而報行政院協助之經費。
 - 三、下列工程或項目不屬本要點適用之範圍，應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及經費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或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 (一) 災害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 (二) 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非工程項目，及景觀植栽。
 - (三) 無具體保護對象或非屬公眾使用之設施。
 - (四) 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 (五) 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號誌等涉及交通安全，須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但須與復建工程一併施作者，得適用本要點而併入復建工程施作。
 - (六) 經費處理辦法第二十條所定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
- 前項第二款所稱機具設備，指得與主體結構分離而不須一併施工，於建築工程中非屬電氣、給排水、消防、瓦斯、空調、電梯等之設備。

四、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拍照存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規定格式填具相關紀錄，以供查核，並即辦理規劃設計；所需財源，得本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或以災害準備金辦理，嗣後該規劃設計費並應適當調整至各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經費估算後，得按完成復建工程經費概算之案件順序，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工程會所定之表格格式，於災後一個月內彙整提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

局部區域因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查報災害，且已於前項期限內敘明理由函報行政院者，該部分復建經費得於災後二個月內彙整提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主管機關。

各機關有未依程序辦理或資料重複提報、不完備之情形，且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行政院得拒絕受理其申請。

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當年度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之簽訂。

五、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到提報資料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議作業：

（一）提報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

1. 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刻展開現勘抽查，最低抽查比率（依直轄市或縣（市）、提報批次及工程類別分開累計）如下：
 - (1) 十件以下：全數抽查現勘。
 - (2) 十一件至二十件：百分之四十。
 - (3) 二十一件至四十件：百分之三十。
 - (4) 四十一件至六十件：百分之二十。
 - (5) 六十一件至一百件：百分之十五。
 - (6) 一百零一件至五百件：百分之十。
 - (7) 五百零一件至一千件：百分之五。
 - (8) 一千零一件以上：百分之二。
2. 未經抽查案件之核列經費總數，依當次所有未抽查案件提報經費總數及抽查案件核列比率計算，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五

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案件經費調整。

(二) 提報復建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刻展開現勘審查。如確有道路中斷無法現勘者，得先予暫列。

(三)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文到二星期內將復建工程經費審查結果報經費處理辦法第九條所定之專案審議小組統籌後，轉陳行政院，據以核算應撥補經費。如有重大災情等特殊情形時，工程會得延長作業期限。

(四)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請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其他中央機關、專家學者或技師團體會同現地勘查，協助進行專業審查。

復建工程經費審查期間，各級地方政府應持續辦理各項工程規劃設計相關作業。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工程，各工程類別之審議權責機關，劃分如下：

(一) 水利工程：經濟部。

(二) 觀光工程、公路系統工程：交通部。

(三) 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工程、建築工程、下水道工程、共同管道工程：內政部。

(四) 水土保持工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工程、其他農路工程、林道工程、森林遊樂區設施工程、漁港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五) 學校工程：教育部。

(六) 環境保護工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七)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含聯絡道、環境、飲(用)水工程）：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如下：

(一) 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逕於原地原狀重建構造物。必要時得採即壞即修方式辦理復建。

(二) 重複受災地點，得暫列復建工程經費，俟擬妥可行方案後再行辦理。

(三) 需檢討整體規劃及其長程效益之工程，其先期規劃設計費，經納入復建工程經費審查作業範圍內者，工程經費原則上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其須列入復建工程辦理，且逾行政院核定經費之案件，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

規定辦理。

(四) 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如於完工前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按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適當復建方案辦理。

(五) 水利設施復建工程之復建原則：

1. 應配合相關治理計畫及規劃報告；如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整治之河段（渠道），則依現況、水理等，檢討適當之配置工法。
2. 未經規劃之復建工程堤線佈設，不得與河爭地；已沖擴之河道，不得再回填原束洪寬度。
3. 復建工程所在之河道（渠道），應針對致災原因確實檢討；為避免重複受災，得視狀況，併河道（渠道）疏濬、擴寬深槽、丁（順）壩挑流工或固床工等配合辦理；在已興建堤防及護岸系統保護之都會區及鄉（鎮）社區，應儘量保護該系統構造物之安全。
4. 治理計畫線內，除水利設施及必要之跨河（渠道）構造物外，其他相關設施，不得撥補。

(六) 觀光設施復建工程應以風景特定區、風景區及觀光地區內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之復建為限。

(七) 水土保持設施復建工程，應有具體保護對象，並經評估確有復建必要性後，以符合生態原則方式處理。

八、提報行政院撥補之復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及完工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復建工程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設計作業未依第四點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
- (二) 復建工程核定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 (三) 復建工程核定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四) 無法於次年汛期前完工之案件，最遲應於次年汛期前完成必要保護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行政院核定復建經費之外追加撥補經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九、工程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登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其中發包預算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標案決標後，應於三日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相關資料將自動轉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發包預算未達公告金額之標案決標後，則應於三日內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新增標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復建工程執行管理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會議紀錄應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屬地方政府召開者，其會議紀錄並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十、復建工程之註銷，應具體敘明原因、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提報工程會，由工程會逕復原申請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一、未能依限完工之案件，除依下列程序申請完工期限展延，並經工程會同意外，均予以註銷：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依限完工之復建工程，應具體敘明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之起始日期、影響天數，並檢附往來公文、協調會紀錄、氣候統計資料或相關責任檢討等佐證資料，依工程會規定格式報工程會審查。

(二)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展延申請提報期限以規定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算十五個工作天為限，逾期或資料檢附不全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工程會專案同意者外，均不予受理。

(三) 工程會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逕復原提報機關，同時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 經工程會審查同意展延完工期限之復建工程，如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於展延期限內完工者，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再次申請展延。

前項第一款所稱不可抗力因素，指下列情形：

(一) 民眾陳情或抗爭。

- (二)已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勞務標或工程標招標經流標者。
- (三)因災害擴大或實際需求須變更設計，致增加工期。
- (四)配合其他工程暫無法施作。
- (五)天候異常。
- (六)其他特殊因素。

附件 1

**(機關全銜) ○○年 (天然災害)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災害查估紀錄及復建經費概估**

一、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核列序號：(核定後填列)

二、復建工程名稱：

三、災害發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點：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
 _____ (所在或鄰近之河溪、道路或顯著目標)

是否屬重複致災地點：☐否 ☐是 _____年興建

四、初步查估結果：

(一) 是否符合中央補助原則 (請逐項檢核)

是	否	檢核項目
☐	☐	非屬災害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	☐	非屬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非工程項目及景觀植栽。
☐	☐	非屬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	☐	非屬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號誌等涉及交通安全，需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若需與道路復建工程一併施作者，不在此限)
☐	☐	非屬公共造產或其他由各級政府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
☐	☐	非屬私人設施。
☐	☐	非屬其他專案計畫之辦理項目。
☐	☐	有具體保護對象，且屬合法開發利用者。

註：若任一項目為「否」，不符中央補助原則，無需進行下列評估，請本於權責自籌經費辦理。

(二) 現況及災損情形概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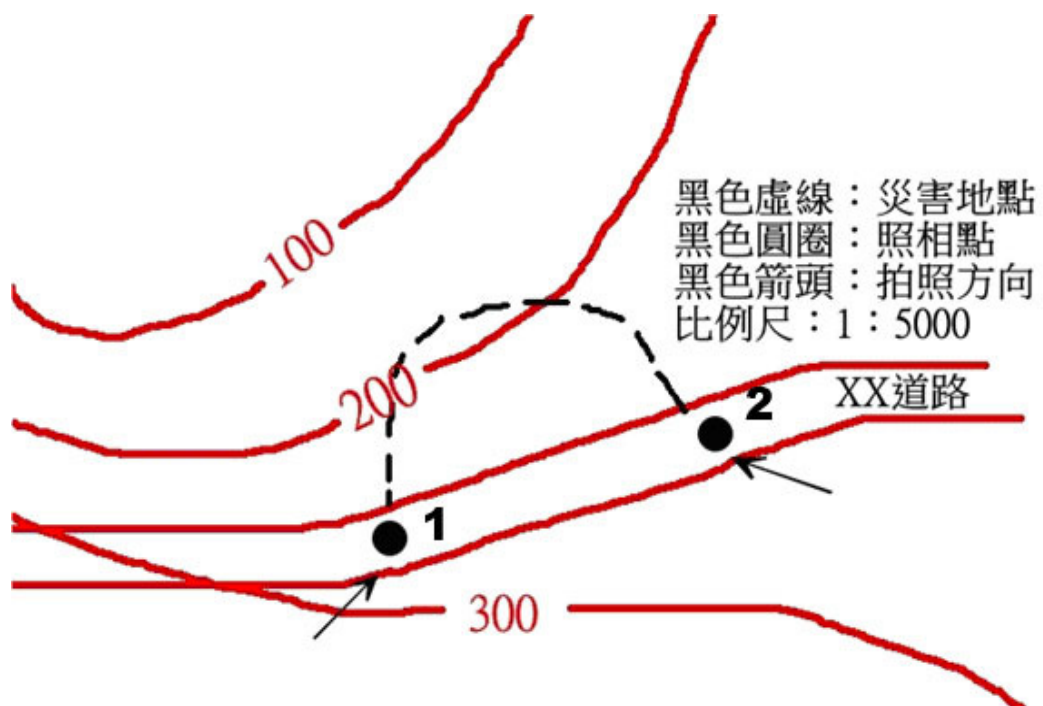
1. 原設計保護型式及災害前狀況說明（文字或圖示說明）

2. 位置簡圖：

(1) 建議底圖採用 1/5000 相片基本圖。

(2) 災害發生地點之道路名稱或河川名稱（含水流方向）請加強標示。

繪圖說明：以道路邊坡災害為例



3. 照片(建議擺放適當實體於圖幅中以顯示比例；**每一災害點至少二張**，並依需要增加照片數量)。

(災害遠照實況)

(災害近照實況)

衛星定位點：X座標_____Y座標_____

4. 災損說明(如影響戶數、災害區域大小、預估經濟損失)。

5. 立即危險性之評估(以公共危險為主，可補充文字敘述，如：可能造成人民生命威脅…)

	5	4	3	2	1	
立即危險高						立即危險低

(三) 破壞模式與可能致災原因分析與檢討

破壞模式	致災原因
☐ 護岸、擋土牆崩坍 ☐ 堤防破壞 ☐ 河道內結構物破壞 ☐ 介面破壞	☐ 水路流速過大，使基腳掏空或沖毀。 ☐ 水路流速過大，護岸面被異物撞擊損毀。 ☐ 水路流速過大，使護岸面被淘刷。 ☐ 坡面無排水設施(自然邊坡) ☐ 設計不足 ☐ 坡面排水不良 ☐ 道路排水不良 ☐ 存在介面 ☐ 水路流量過大造成溢流，使臨水構造物損壞。
☐ 道路上方邊坡擋土牆破壞 ☐ 道路下方邊坡擋土牆破壞 ☐ 整體性破壞 ☐ 自然道路上方邊坡滑動 ☐ 自然道路下方邊坡滑動	☐ 擋土結構強度不足 ☐ 擋土牆長度不足 ☐ 擋土牆高度不足 ☐ 土質鬆軟 ☐ 擋土牆排水不良 ☐ 坡度過大
☐ 整跨落橋 ☐ 橋墩基礎裸露 ☐ 橋墩撞擊混凝土表面破裂 ☐ 橋面傾斜	☐ 洪水沖刷，橋墩傾斜 ☐ 洪水沖刷掏空 ☐ 洪水夾雜石塊撞擊 ☐ 基礎部份掏空，橋墩位移

破壞模式	致災原因
☐ 橋台翼牆破壞	☐ 洪水沖刷基礎橋台背牆位移
☐ 橋梁大梁撞傷混凝土破裂 鋼筋裸露	☐ 翼牆與橋台旁防洪牆共構基礎遭 洪水沖刷破壞
☐ 橋梁大梁撞斷混凝土破裂 鋼筋裸露	☐ 洪水夾雜石塊，樹幹撞擊大梁
☐ 橋面護欄破裂	☐ 洪水淹沒橋面夾雜石塊撞擊
☐ 橋面路燈損壞排水管阻塞	☐ 洪水夾雜樹枝、垃圾阻塞，路燈 被颱風吹斷
☐ 其他(請敘述) _____	

(四) 復建計畫：(以實地勘查結果研擬復建方案，應包括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單價、概念設計相關圖說及經費估算等)

1. 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及單價：

2. 初估總經費：

3. 概念設計示意圖說：

4. 其他補充事項：

提報機關：

承辦人	科(課)長

附件 2-1

(機關全銜) 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

單位：千元

程類別	受災單位查估結果		受災單位可籌財源				申請中央補助數 (D)=(A)-(B)-(C)
	複查擬定數 (A)	案件數	災害準備金可支用數 (B)	調整年度預算數			
				業務或工作計畫名稱	編列數	本次調整數 (C)	
總計							

附件 2-2

XX 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

地方政府別：XX 直轄市或 XX 縣(市)政府或 XX 鄉(鎮、市)公所 單位：千元

災 害 準 備 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 (含調整支應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等)					
災害準備金 及相同性質 經費之編列數	動支日期	金額(2)		動支原因	動支依據		尚可支用數 (3)=(1)-(2)	動支日期	支用項目	業務或工作 計畫名稱	調整支應數 (實際支付數或 發包數)	備註說明
		動支數	實際支付數 (或發包數)		符合審查原則 第 3 點第 X 款 (1 至 7 款)規定	有無簽訂開口 契約(已簽訂者 請填√)						
X X X		X X X (合計數)	X X X (合計數)				X X X					例如:其中***元於災 準金支應,另***元於 本計畫調整支應。
年度總預算歲出 總額	X 年 X 月 X 日	X X	X X	X X X X X	1.	√						
	:	:	:	:	:	:						
X X X	:	:	:	:	:	:						
災害準備金 及相同性質 經費之編列數(1) (年度總預算歲 出總額 1%)												
X X X												

註：1.本表係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10 條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 2 點、第 5 點規定辦理。
2.「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 3 點第 1-7 款，分別為：(1)依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2)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3)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4)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5)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6)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7)災區復建經費。
3.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金額之填列，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其中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應填列實際支付數，復建經費按實際發包數填列，且上半年 1 至 6 月份按季，下半年 7 至 10 月份按月，並於次季(月)15 日前，上傳全國主計網 eBAS(<http://ebas.gov.tw>)資料搜集系統。
4.本表有關動支日期、金額及原因等應依序逐項查填，至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災害救助經費之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應於當年 12 月 25 日前檢附本表及相關明細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付款證明等)，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5.本表所填列「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將據以作為「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核列比未達 50%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並改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支應之認定依據(按其附帶條件為未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辦理救災工作者)。

附件 2-3

(機關全銜) 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工程類別：

單位：(千元)

機關 代碼	工程 代碼	優先 順序	復建工 程名稱	災害地點		初步查估結果 現況、災損情 形、成因概述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復查結果		審查機關意見		衛星定位點			是否重 複致災
				鄉(鎮市)	村(里)		復建工程內容 及數量單價	復建 經費	建議 經費	審查意見	X座標	Y座標	座標 系統	
合計														

製表單位承辦人

製表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1.由申請機關彙整填列，以 A4 橫式列印。

2.機關代碼：人事行政局統一規定之代碼(10 碼)

3.工程代碼表：

工程類別	代碼	中央主管機關	所屬工程機關
水利工程	A 1	經濟部	水利署
觀光工程	B 1	交通部	觀光局
道路橋樑工程			
(1)公路系統工程	C 1		公路總局
(2)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梁工程	C 2	內政部	營建署
建築工程	D 1		
下水道工程	E 1		
共同管道工程	F 1		
水土保持工程	G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農水路工程			
(1)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H 1		農田水利處
(2)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工程	H 2		漁業署
(3)其他農水路工程	H 3		水土保持局
林道工程	I 1		林務局
森林遊樂區設施工程	J 1		
漁港工程	K 1		漁業署
學校工程	L 1	教育部	
環保工程	M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含聯絡道、環境、飲(用)水工程)	N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4.優先順序共三碼，依 001、002...順序填寫。

附件 3-1

○○縣 ○○年 ○○災害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依限完工且須展延之復建工程案件彙總表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依限完工之工程	工程類別	件數	核定經費
一、民眾陳情或抗爭。			
	小計		
二、已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勞務標或工程標招標經流標者。			
	小計		
三、因災害擴大或實際需求須變更設計，致增加工期。			
	小計		
四、配合其他工程暫無法施作。			
	小計		
五、天候異常。			
	小計		
六、其他特殊因素。			
	小計		
總計			

附件 3-2

○○縣 ○○年 ○○災害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依限完工且須展延之復建工程案件明細表

機關代碼	工程代碼	優先順序	災害地點	復建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	行政院規定之完工日期	預定展延之完工日期	辦理狀況	展延條件
								決標日期： 契約開工日期： 契約完工日期： 實際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不計工期天數： 原因分析： (請視需要增加說明項目)	

註：1. 展延條件以下列 6 項之一為限：

- (1) 民眾陳情或抗爭。
- (2) 已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勞務標或工程標招標經流標者。
- (3) 因災害擴大或實際需求須變更設計，致增加工期。
- (4) 配合其他工程暫無法施作。
- (5) 天候異常。
- (6) 其他特殊因素。

2. 辦理狀況請填列各作業階段日期（如工程決標日期、契約預定開工日期、契約預定完工日期、實際開工日期或實際完工日期等）、契約工期天數、已依契約規定審查通過之不計工期天數及原因分析等。

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90）臺孝授字第 096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 092000653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 092000789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 093007877A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 0940009321A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 0950007551A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 0960007326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 097000684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 0980007437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 0990007605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 1000007978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01020144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0202013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030201195A 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緊急需要採購，以爭取災害搶救復建時效，爰訂定本要點。
- 二、凡因重大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等）之救災復建，有關災區搶救復建工作經費之處理，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為緊急救災復建，應由直轄市、縣（市）以下各級政府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事後報行政院備查。

貳、簡化原則

- 四、災區搶救復建緊急需要之採購，其招標及決標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五、凡依簡化方式支撥之款項，機關首長應負完全之責任。

參、簡化方式

- 六、災區搶救復建經費預算之處理：

- (一) 災區搶救復建所需經費，在直轄市、縣（市）以下各級政府應依優先需要，先行動支所列災害準備金，及重大工程經費百分之一之準備金作為救災之用。
- (二) 直轄市、縣（市）以下各級政府所列災害準備金如有不敷，應立即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凡可暫緩辦理之工作項目一律停辦，並將原列預算移充災區搶救復建之用。
- (三) 直轄市、縣（市）以下各級政府災區搶救復建經費之預撥及墊付，依預撥款及墊付款之處理原則辦理。
- (四) 直轄市、縣（市）以下各級政府有關災區搶救復建原預算以外之收支，應於事後分別彙辦追加（減）預算。
- (五) 中央各機關辦理或配合支援災區搶救復建工作所需經費，應優先自各該機關年度預算所列災害準備金及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 行政院動支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應以優先補助搶救經費所需為原則，復建經費以最緊急優先者為限，其餘仍應依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七、災區搶救復建經費之撥付：

- (一) 災區搶救復建經費應以最快速方式撥付辦理機關及受補助單位。
- (二) 各機關接到有關災區搶救復建經費之應付款單據，對公款之支付，應以緊急事項處理，各經辦、主計、出納部門均應隨到隨辦。

八、災區搶救復建經費會計之處理：

- (一) 各機關對搶救復建經費之預付或墊付，為爭取時效，主辦會計人員可根據其機關首長之命令辦理，惟仍應確盡法定內部審核之責。
- (二) 直轄市、縣（市）以下各級政府有關搶救復建工作經費之收支執行情形應另編收支報告。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忠六字第
0950000169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忠七字第
0980002575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教字第
1010101747 號函修正

- 一、本應行注意事項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應行注意事項所稱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參考前三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
前項開口契約至少應包含下列類別及施作範圍：
 - (一) 道路工程類：包括編號道路、農路（含農水路）、市區與村里道路、防汛道路、部落聯外道路、橋樑、交通號誌（或道安設施）、緊急照明、下水道及邊溝等附屬設施。
 - (二) 水利及水土保持工程類：包括縣市管河川、區域與中小型排水、野溪、水土保持設施與水門及抽水站（或抽水機組）等附屬設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應實際救災工作需要，得就前項所定之開契約類別與範圍之外，再簽訂其他類別及範圍之開口契約。
-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點規定簽訂之開口契約，得以租賃相關車輛、機具及器材方式辦理。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加速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進行，以爭取救災時效，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開口契約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 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所有開口契約之簽訂，並應將依第三點簽訂之開口契約影本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 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如有替代開口契約之其他可行方案，得於每年三月底前敘明理由連同替代方案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同意者，得視同已簽訂開口契約。
- 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依本應行注意事項簽訂開口契約辦理搶險及搶修工作時，行政院得依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調減應撥補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百分之五十。
- 十、鄉（鎮、市）公所應事先簽訂之開口契約類別、施作範圍、完成期限與應函送之契約影本及未簽訂契約時撥補經費之調減方式等事宜，由縣政府參照本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至第九點規定，另行規範。

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
主一字第 100029568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新北市政府
北府主一字第 1021005953 號函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有所遵循，如遇有天然災害時，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能迅速處理，並相互配合，發揮緊急搶救功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天然災害之查報、勘查、救災經費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救災經費：指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二條定義之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所需之經費。

（二）災害發生後：

1. 本市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2. 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3. 其它災害依照相關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四、災害搶救之權責劃分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規定。

五、各機關動支災害準備金，除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本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七）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機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

六、災害防救之經費應依下列規定編列預算及申請動支：

- (一) 各機關應依災害防救業務需要，自行編列災害防救相關經費，該項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二) 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優先於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內調整勻支或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移緩濟急支應。
- (三) 各機關依前款調整容納後，如仍不足，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並由各主管機關檢視確實已無其他相關經費可供支應後，再檢附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提報本府動支災害準備金，各附屬單位預算亦應依規定程序補辦預算或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 (四) 各機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案件經本府同意後，應積極依規定程序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檢附簽准案影本連同動支災害準備金數額表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報由主管機關確實審核後，送本府核定分配預算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再由原編送機關分送本府財政局，並於動支災害準備金金額所分配之首月份，併同該月份之會計月報遞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
- (五) 為爭取時效，因應重大天然災害，經奉准調整收支移緩濟急或動支災害準備金，在未完成修改歲出預算分配程序前，得在原預算範圍內，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規定，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先行暫付。
- (六) 本府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經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或動支災害準備金後，尚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得填報相關表件彙案報請中央補助。

前項第二款經費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各機關調整收支移緩濟急經奉准後，應修改歲出分配預算，並加編具歲出預算調整表。

七、災害發生時，為配合緊急採購程序及經費核銷規定，機關辦理緊急搶修、修復或控制作業，應於災害發生後七十二小時內完成下列事項：

- (一) 派員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拍照存證、並得作必要之取樣以認定災情及作成紀錄。

(二) 擬定搶修方案並概估救災經費。

各機關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災準金時，除檢附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外，若屬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者，應填報（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經費補助申請表及工程經費概估表，並於災害發生後 7 日內送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現場勘查；若無法確認主管機關時則送本府研考會，由研考會召集相關單位現場勘查。

前項未能於期限內送達者，除專函報備者外，逾期概不受理。

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定義如下：

- (一) 本市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 (二) 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三) 其它災害依照相關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八、本府設災害勘查小組，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為幕僚機關。

災害勘查小組配合機關提報之搶救／復建工程屬性，由主管機關、財政局及主計處組成，若無法確認主管機關時，則由工務局、農業局、水利局及本府其它相關機關派員加入災害勘查小組。

九、主管機關就各機關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提報之案件時，應邀集災害勘查小組成員進行現場勘查，若屬無法確認主管機關之案件，則由研考會邀集；搶救／復建工程前之緊急臨時保護工程（措施）必要時得由災害勘查小組現場實地勘查。

十、現場勘查災害案件，災害勘查小組應於勘查後七日內，將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公共設施搶救／復建經費申請表及工程經費概估表勘查結果整理後送交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以專案簽會本府主計處、財政局及研考會，陳報市長核定。

十一、申請本府補助之復建工程案件，各機關應於災害勘查小組勘查後及主管機關專案簽核定後，始通知廠商進行工程復建。

十二、各機關應以災害勘查小組同意搶救／復建之範圍為依據，審查廠商所送工程災害搶救／復建之圖樣及相關文件。

十三、各機關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提起申請，且由主管機關依第十點簽報核定之搶救／復建工程案件，應按月填報天然災害公共工程搶救／復建列管項目執行進度表，由研考會專案列管。

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中之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或曾核准動支災害準備金額度內所辦理搶救／復建工程，若單一災點之搶救／復建工程經費超過五百萬元，亦需填報執行進度表，由研考會專案列管。

十四、各機關應於年度預算確定後，就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應本權責衡諸業務需要，參考前三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以爭取救災時效，至遲不得逾每年四月底。

前項開口契約應依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依該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項規定，至少應包含下列類別及施作範圍：

- (一) 道路工程類：包括編號道路、農路（含農水路）、市區與村里道路、防汛道路、部落聯外道路、橋樑、交通號誌（或道安設施）、緊急照明、下水道及邊溝等附屬設施。
- (二) 水利及水土保持工程類：包括縣市管河川、區域與中小型排水、野溪、水土保持設施與水門及抽水站（或抽水機組）等附屬設施。
- (三) 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
- (四) 為應實際災害工作需要，得就前三款所定之開口契約類別與範圍之外，再簽訂其他類別及範圍之開口契約。

十五、有關災後農業及社會救助等事項，由各主管機關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經費併同本要點處理之。

十六、辦理災害防救值勤（班）之工作人員，如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機關應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加班費或補休，不受加班時數之限制。

十七、搶救及處理災害人員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機關對於緊急搶救、救助、復建及其他處理災害有功人員，應予獎勵。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涉有犯罪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1. 查報災情未能盡責者。
 - 2. 未能緊急搶救致災情擴大，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公共設施受到損害或發生其他意外者。
 - 3. 災害復建未依限完工者。但情形特殊經報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 4. 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災害補助申請或審核有不實或虛報情事者。

十八、各機關應依核定之計畫及金額依有關規定及會計程序辦理支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限期完成復建。經費執行結果，應依會計法規定併入各機關會計報告，其原始憑證並由各機關依規定檢送審計處審核。

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之各項經費，如年度內無法完成撥款程序者，各權責機關應辦理經費保留作業。

十九、天然災害以外之其他重大災害或支援他縣市災區辦理緊急搶救經本府核准者，其救災經費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新北市政府
府北府社助字第 10006729091 號令
訂定發布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之民眾於遭受水、火、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災害救助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災害發生時，本市應以里為單位，由里長及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工務單位指派工程人員或相關單位人員協助，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如附件）。
- 三、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 (一) 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 失蹤救助：因受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 (三)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四) 安遷救助：受災戶住屋毀損，以達不堪居住程度為認定標準：
 1. 地震造成者：
 - (1)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牆壁：
 - (甲)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乙)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丙)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 。
- (5)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 T 公分除以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 (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7)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甲)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乙)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D/L）：沉陷差 D 除以建物寬或長 L】
 - (丙) 其他經本府工務（建設）單位認定者。

2. 非地震造成者：

- (1) 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2)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五)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者依實際事實認定。

前項第四款安遷救助所稱之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四、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 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 (五)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失蹤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五、各區公所核發災害救助金所需文件，除災害勘查報告表外，應請受災害之民眾提供下列文件：

- (一) 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如為影本，應具戶長或現住人或公所人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 (二) 因災重傷者，應檢附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及全民建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十萬元之收據正本。
- (三) 因災死亡者，應檢附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
- (四) 黏貼受災相片二張至六張報表。
- (五) 戶籍謄本。
- (六) 具領人存摺封面影本。

各區公所完成前項文件審核後，應將其審核結果通知受災之民眾。如符合本要點核發規定者，應將災害救助金逕撥入具領人之帳戶。

六、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1. 配偶
 - 2. 直系血親卑親屬
 - 3. 父母
 - 4. 兄弟姐妹
 - 5. 祖父母
- (二) 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依前款順序親屬領取。
- (三) 安遷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 (四) 住戶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七、各區公所應於事實發生之年度內辦理災害救助金之核銷作業。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

新 北 市 ○ ○ 區 ○ ○ 里 災 害 勘 查 報 告 表

- 一、調查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 二、戶長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 三、受災戶地址：_____
- 四、房屋所有權：☐ 自有 ☐ 承租（借）
- 五、住屋結構：☐ 鋼骨 ☐ 鋼筋水泥 ☐ 磚 ☐ 木 ☐ 竹 ☐ 其他_____
- 六、受災情形：全戶共_____間；受災房間種類為：臥房_____間；客廳_____間；飯廳_____間；連棟之廚房_____間；浴室_____間；其他_____
- （一）不符住屋毀損，不堪居住規定，其原因概述_____
- （二）符合救助規定：（住屋毀損，不動居住）：
- A：地震造成者：
- ☐ 1.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 2. 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 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 4. 牆壁：
- ☐ （甲）厚度達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 （乙）8 吋磚牆裂縫大於 0.5 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 （丙）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 ☐ 5.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 T/H ）；屋頂測移 T 公分，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 ☐ 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 7.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 5 公分以上者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 8.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 （甲）住屋柱基掏空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 （乙）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 D / 建物寬或長 L ）
- ☐ （丙）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 B、非地震造成者：
- ☐ 1.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陷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 2.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三）財物損失：受災戶住屋遭水災、水淹等災害，以達影響生計為認定標準。
- ☐ 1. 水災、水淹之財物損失，以颱風或中央氣象局發布之 { 豪雨特報 } 造成水災且水淹 50 公分以上者為認定標準。（淹水高度達_____公分）
- （四）因災人口死亡_____人、失蹤_____人、受傷_____人

(五) 其他：☐需臨時災民收容 人 ☐是 ☐否 需要輔導貸款復；☐是 ☐否列冊低收入戶第 款。

(六) 受災人口：全戶_____人；受災_____口

姓 名	性別	年齡	與戶長關係	是否實際居住	是否為原住民	姓 名	性別	年齡	與戶長關係	是否實際居住	是否為原住民

(七) 住屋受災簡圖（或附貼照片_____張）

七、查報單位簽章：

區長：

課長：

承辦人：

里長：

里幹事：

管區警員：

八、注意事項：

(一) 本表應由里幹事、里長查報，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辦理，並由區公所核定。

(二) 本查報表應填繕一式2份，分送區公所各1份，1份自行留存備查。

(三) 表內資料如有修改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應以” ○ “填入。

(四) 受災戶所稱之{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現址者。

(五) 「住屋」面積之計算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為限，餘畜舍、倉庫、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六) 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以明責任。

新北市政府災害緊急採購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新北市政府北
府工採字第 1000001667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新北市政府北
府工採字第 1001002820 號令修正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發生災害時，充分授權、減化流程、加速緊急採購程序，並執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於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有緊急處置、即處理之必要時，得依本要點辦理緊急採購：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

（二）經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必要。

前項緊急採購程序得不適用採購法之招標及決標規定。但不包括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項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口頭核准處置者，執行機關應於搶災作業完成後，另行補辦書面資料。

三、執行機關辦理緊急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二）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三）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

執行機關辦理前項比價、議價或決標時，除該採購案件屬未達公告金額者外，應通知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對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免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除有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其特殊情形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之規定。

前二項程序得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處置、通知；以口頭處置、通知者，執行機關應於搶災作業完成後，另行補辦書面資料。

四、廠商履行緊急採購契約或協議時，執行機關應會同廠商確實清點、查驗實際履約數量。屬工程採購者，廠商於履約過程中，執行機關應要求其製作履約前、中、後之三比照片及施工日誌。廠商履約過程及結果，有關單位得予抽核。前項之履約前、中、後之三比照片、清點及查驗資料，得視為驗收書面憑證之一。

五、搶災作業完成後，執行機關應檢具下列文件，以憑辦理撥款事宜：

- (一)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緊急處置之書面文件。
- (二) 邀請廠商辦理緊急採購招標之書面文件。
- (三) 通知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之書面文件。
- (四) 與廠商之書面、電報、傳真協議或契約書。其內容應包括單價及工作範圍。
- (五) 採購標的清點資料。
- (六) 屬工程採購者，履約前、中、後之三比照片。
- (七) 經檢驗、查驗、驗收者，其有關資料。
- (八) 前約定須保固，且屬申請撥付最後一次搶災款項者，廠商之保固保證金及保固文件。
- (九) 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為收據。

六、執行機關於緊急採購決標後，應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刊登之決標公告及依採購法第六十二條彙送之決標資料。

新北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路徑：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文件版本：9 版

文件編號：(府)主公預 07

文件標題：新北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標準作業程序

相關法令規定：一、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二、政府採購法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四、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五、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

六、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七、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八、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

九、新北市政府災害緊急採購處理要點。

十、新北市政府社會救濟會報設置要點。

民眾表單附件：

內部表單附件：• (府)主公預 07-表一-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xls

• (府)主公預 07-表二-動支災害準備金數額表.xls

• (府)主公預 07-表三-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甲式).xls

• (府)主公預 07-表四-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乙式).xls

• (府)主公預 07-表五-000 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xlsx

流 程 圖：• (府)主公預 07-新北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標準作業流程圖.doc

流程說明：• (府)主公預 07-新北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標準作業流程說明.doc

其他說明：甲式：適用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有工作計畫-業務計畫而無分支計畫者。

乙式：適用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有分支計畫者。

生效日期：2014/09/29 17:40

發行日期：2014/09/30 09:12

到期日期：2018/12/31 00:00

文件類別：標準作業程序

使用對象：全府

文件作者機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文件作者：江文琦

表一

(機關名稱)
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

單位：元

申請日期	申請動支數	動支原因	動支依據	
			符合審查原則第 3 點 第 X 款(1 至 7 款)規定	有無簽訂開口契約 (已簽訂者請填√)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註：「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 3 點第 1 至 7 款，分別為：(1)依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2)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3)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4)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5)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6)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7)災區復建經費。

表二

(機關名稱)
動支災害準備金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元

科 目					全年 度 預 算 數	動支災害 準備金數	動支預備 金後數額	動 支 預 備 金 數 分 配															
								第一期分配數				第二期分配數				第三期分配數				第四期分配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 月	2 月	3 月	小 計	4 月	5 月	6 月	小 計	7 月	8 月	9 月	小 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 計
28	43900	4		災害準備金 (經常門/資本門)																			
說明：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1. 歸屬科目為災害準備金，分經常門及資本門。
2. 填表日期倘為每月 25 日以後者，請改列次月；惟 12 月份最遲於 12 月 15 日前函送主計處。

表五

XX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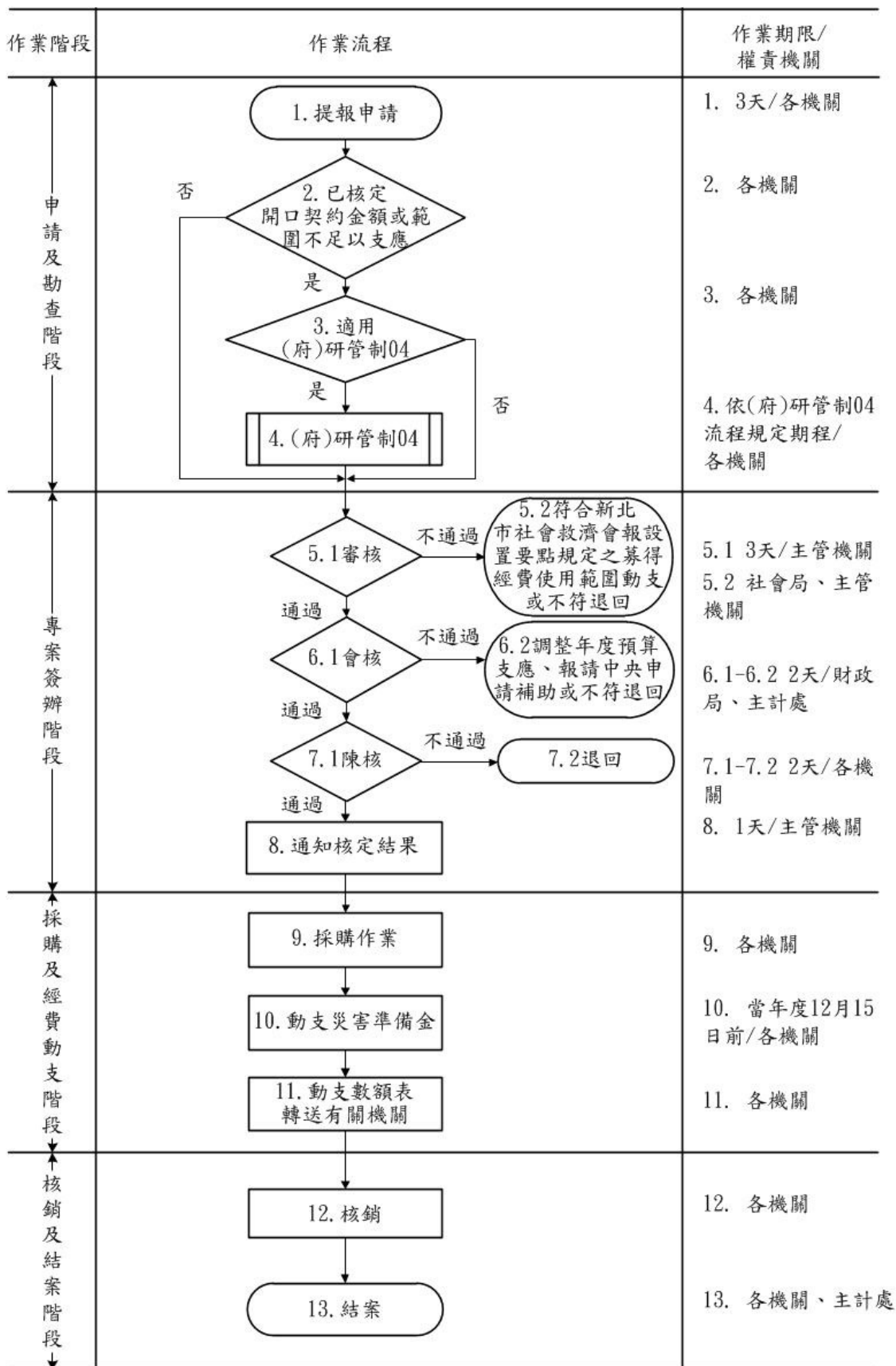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別：XX直轄市或XX縣(市)政府或XX鄉(鎮、市)公所 單位：千元

災 害 準 備 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 (含調整支應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等)						
災害準備金 及相同性質 經費之編列數	動支日期	金額(2)		動支原因	動支依據		尚可支用數 (3)=(1)-(2)	動支日期	支用項目	業務或工作 計畫名稱	調整支應數 (實際支付數或 發包數)	備註說明	
		動支數	實際支付數 (或發包數)		符合審查原則 第 3 點第 X 款 (1 至 7 款)規定	有無簽訂開口 契約(已簽訂者 請填√)							
X X X		X X X (合計數)	X X X (合計數)				X X X					例如:其中***元於災 準金支應，另***元於 本計畫調整支應。	
年度總預算歲出 總額	X 年 X 月 X 日	X X	X X	X X X X X	1.	√							
	:	:	:	:	:	:							
X X X	:	:	:	:	:	:							
災害準備金 及相同性質 經費之編列數(1) (年度總預算歲 出總額 1%)													
X X X													

註：1.本表係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條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2點、第5點規定辦理。
2.「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第1-7款，分別為：(1)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2)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3)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4)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5)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6)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7)災區復建經費。
3.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金額之填列，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其中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應填列實際支付數，復建經費按實際發包數填列，且上半年1至6月份按季，下半年7至10月份按月，並於次季(月)15日前，上傳全國主計網eBAS(<http://ebas.gov.tw>)資料搜集系統。
4.本表有關動支日期、金額及原因等應依序逐項查填，至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災害救助經費之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5點及第6點規定，應於當年12月25日前檢附本表及相關明細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付款證明等)，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5.本表所填列「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將據以作為「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核列比未達50%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並改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支應之認定依據(按其附帶條件為未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辦理救災工作者)。

新北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申請及勘查階段	1. 提報申請	壹、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優先於各機關(含學校、各區公所)原列預算相關經費內調整勻支或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移緩濟急支應；如仍有不足，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並由各主管機關檢視確實無其他相關經費可支應後，再檢附「(機關名稱)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表一)」，於災害發生後 7 日內向本府專案提報申請；倘案件數較多者，則可依災害發生情形按月彙整提報，以簡化作業程序。 貳、各機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應由一級機關提出；二級機關及學校應由直屬一級機關提出；各區公所則自行提出。	7 天或按月彙整/各機關
	2. 已核定開口契約金額或範圍不足以支應	若不足以支應災害搶險、搶修工作或屬搶救/復建工程需另行辦理採購者，則進入流程 3；若以災害準備金為經費來源所訂定之開口契約金額及施作範圍足以支應災害搶險、搶修工作，即可通知廠商施作，進入流程 5。	各機關
	3. 適用(府)研管制 04	若適用研考會所訂「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進入流程 4；若不適用，進入流程 5。	各機關
	4. (府)研管制 04	實地勘查及彙整勘災結果之作業期限、填報表件及辦理方式，詳研考會所訂「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依(府)研管制 04 流程規定期程/各機關
專案簽辦階段	5.1 審核	壹、各主管機關(或搶救/復建工程主管機關)審核災害補助、救助、搶險及搶修(或搶救/復建工程)計畫與經費概算明細是否符合災害準備金相關法令規定之支用範圍，及檢視申請機關及本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是否不足支應並評估經費合理性，符合時以府簽一層陳核辦理；若審核不通過者，進入流程 5.2。 貳、由各區公所自行簽辦者，依業務性質加會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或搶救/復建工程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時，進入流程 6.1；若審核不通過者，進入流程 5.2。	3 天/主管機關
	5.2 符合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設置要點規定之募得經費使用範圍動支或不符退回	壹、若符合新北市政府社會救濟會報設置要點規定之募得經費使用範圍，如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災害住屋協助重建、依捐贈人指定用途者，改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貳、凡不合法令規定動支者或原列預算相關經費仍足支應時，退還原申請機關。	社會局、主管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專案簽辦階段	6.1 會核	壹、財政局、主計處依法令規定會核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明細並擬定經費動支方式：動支災害準備金、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或報請中央申請補助。 貳、若本府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或不合法令規定動支者或原列預算相關經費仍足支應時，進入流程 6.2。	2 天/財政局、主計處
	6.2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報請中央申請補助或不符退回	壹、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 貳、本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後尚不足支應，得就不足經費部分，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參、凡不合法令規定動支者或原列預算相關經費仍足支應時，退還原申請機關。	
	7.1 陳核	依分層負責規定，陳請一層市長或授權代簽人判核；若陳核不通過者，進入流程 7.2。	2 天/各機關
	7.2 退回	凡不具效能者或其他因素以致未能簽奉核准者，以退件方式退還原申請機關。	
	8. 通知核定結果	壹、各機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案件經核准後，由主管機關通知申請機關、財政局及主計處；如屬復建及緊急搶救工程案件，應同時提供簽准案影本送研考會。 貳、屬各區公所自行簽辦經核准者，由其通知主管機關、財政局及主計處。	1 天/各機關
採購及經費動支階段	9. 採購作業	各機關應依「採購法」及「新北市政府緊急採購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	各機關
	10. 動支災害準備金	壹、各機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案件經本府同意後，應積極依規定程序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檢附簽准案影本連同「(機關名稱)動支災害準備金數額表(表二)」及「(機關名稱)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甲式)(表三)」或「(機關名稱)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乙式)(表四)」各 1 份，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最遲於 12 月 15 日前函送主計處。 貳、主計處審核申請動支案之資料是否正確，審核無訛後核定分配動支數，並以府函回覆主管機關或區公所。	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 各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11. 動支數額表轉送有關機關	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經主計處審核無訛後，各申請機關檢附「(機關名稱)動支災害準備金數額表(表二)」及「(機關名稱)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甲式)(表三)」或「(機關名稱)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乙式)(表四)」，各一式 4 份，除分別於申請機關及其會計室各留存 1 份外，其餘 1 份送財政局(庫款支付科)，另 1 份於動支災害準備金金額所分配之首月份，併同該月份之會計月報遞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各機關
核銷及結案階段	12. 核銷	壹、由各機關自行依據經費核銷相關規定按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辦理。 貳、各機關應依核定之計畫、金額及有關會計程序辦理支用，不得移作他用。經費執行結果，應依會計法規定併入各機關會計報告，其原始憑證並由各機關依規定送審計處審核。	各機關
	13. 結案	壹、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災害準備金動支數及其實際支付(發包)數提報主計處。主計處彙整填報「○○○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表五)」，並上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網站。 貳、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之各項經費，如年度內無法執行完畢完成付款程序者，各權責機關應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事宜。	各機關、主計處

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路徑：研考會>計畫管制組

文件版本：14 版

文件編號：(府)研管制 04

文件標題：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相關法令規定：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

民眾表單附件：

內部表單附件：

- (府)研管制 04-表一-(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經費補助申請表.xls
- (府)研管制 04-表二-(機關全銜)○○○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經費概估表.doc
- (府)研管制 04-表三-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列管項目執行進度表」.xls
- (府)研管制 04-附件一-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類別及權責機關分類表.xls

流 程 圖：• (府)研管制 04-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doc

流程說明：• (府)研管制 04-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說明.doc

其他說明：一、申請本府災害勘查作業時機：受災機關所轄「公共設施」因天然災害造成損害，必須立即修復，受災機關當年度原列預算相關經費或曾核准動支災害準備金已用罄或不足支應搶救及復建，並由各主管機關檢視確實已無其他相關經費可供支應，而必須申請本府補助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

二、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之「工程類別」：依中央主管機關工程分類規定，其範圍包括「道路橋樑」（含交通號誌工程及路燈）、「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廳舍工程」、「觀光工程」、「環保工程」、「漁港工程」等為限。

三、災害勘查小組成員，配合受災機關提報之搶救/復建工程屬性，由主管機關、財政局及主計處組成，若無法確認主管機關時，則由工務局、農業局、水

利局及本府其它有關機關派員加入本小組。

四、「聯合勘災」：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若因受災區域涉及中央單位權管或同一處災損位置涉及二個(含)以上受災機關，受災機關提出搶救/復建經費補助申請資料前，應先提出聯合勘災需求，由災害勘查小組兼任，或由本府一層長官逕行指定單位邀集相關機關辦理聯合勘災，勘查後決定災後搶救/復建工程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並由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進行後續公共設施搶救/復建作業。

生效日期：2013/03/21 09:31

發行日期：2013/03/21 09:31

到期日期：2017/05/31 00:00

文件類別：標準作業程序

使用對象：全府

文件作者機關：研考會/計畫管制組

文件作者：許家祥

表一

(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經費補助申請表

工程類別：

受災機關查報災情及需求欄（以下由受災機關填報）								本府勘查複查最低需求概況 〔搶救／復建工程主管機關〕				由受災機關填報			備註		
優先 序號	災害地點 (村里)	搶救／復建 工程名稱	現況、災損情形、 成因概述 (搶救工程免填)	搶救／復建工程 內容名稱數量單價	初步查估復建經費 (單位：仟元)			搶救／復建工程 內容名稱數量單價	複查經費 (單位：仟元)			衛星定位點					
					搶救	復建	合計		搶救	復建	合計	X座標	Y座標	座標系統			
1	○○里	搶救工程名稱：		搶救工程：				搶救工程：				292935	2749129	二度分帶 座標			
		復建工程名稱：		復建工程：				復建工程：									
2																	
3																	
4																	
合計								合計									
初步查估復建經費總計 (單位：仟元)			搶救		復建		合計		複查經費總計 (單位：仟元)			搶救		復建		合計	
以下各欄由市府填寫							以下各欄由受災機關填寫										
搶救／復建工程主管機關		勘查小組領隊 意見及簽章		勘查小組成員簽章			受災機關首長簽章		主計簽章		承辦科室主管簽章		承辦人簽章				
													(含聯絡電話、E-MAIL)				

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表係 Excel 格式檔，不同類別之工程應換頁繕打，受災機關核章欄位置於最後一頁，本表請以電腦繕打以便於電子檔傳送。
- 二、天然災害公共工程復建之「工程類別」申請機關應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分類代號填具，如經複查發現有誤，複查人員即應修正。
- 三、受災機關請於災害發生後七日內提報本府，逾期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或提報資料不實者、或因可歸責於受災機關之事由以致影響向中央申請補助或本府經費之分配，本府得不予補助，由申請機關自行負責。

表二

**(機關全銜) ○○○年(天然災害) 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
經費概估表**

- 一、工程代碼：_____ 優先序號：_____
- 二、搶救/復建工程名稱：_____
- 三、災害發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地點：_____區_____里
- _____ (所在或鄰近之河溪、道路或顯著目標)
- 衛星定位點：X座標_____ Y座標_____
- 是否屬重複致災地點：☐否 ☐是 _____年興建
- 四、初步查估結果：

(一) 現況及災損情形概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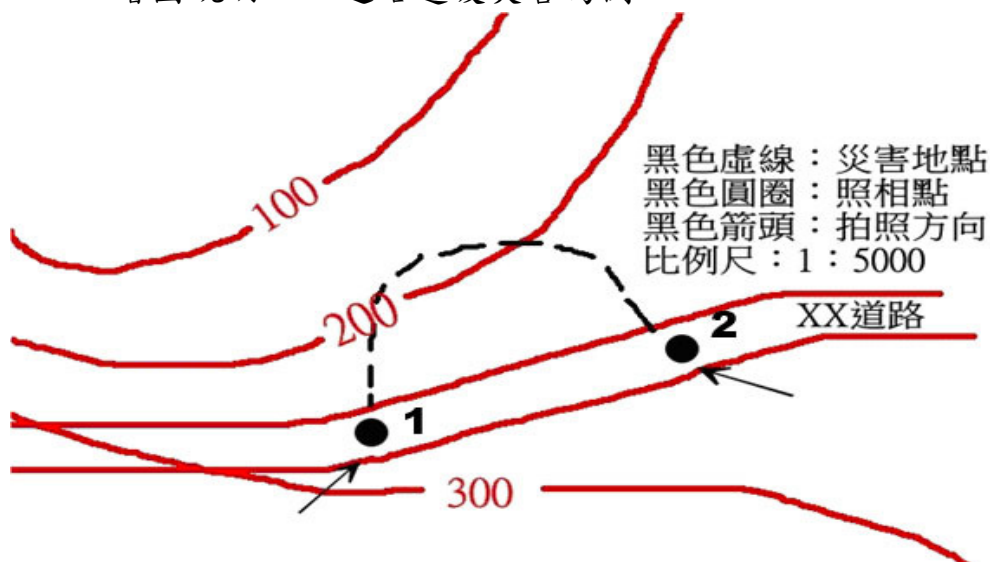
1. 原設計保護型式及災害前狀況說明(文字或圖示說明)

2. 位置簡圖

(1) 建議底圖採用 1/5000 相片基本圖。

(2) 災害發生地點之道路名稱或河川名稱(含水流方向)請加強標示。

繪圖說明：以道路邊坡災害為例



3. 照片(建議擺放適當實體於圖幅中以顯示比例；**每一災害點至少二張**，並依需要增加照片數量)。

(災害遠照實況)
(災害近照實況)
衛星定位點：X座標_____Y座標_____

4. 災損說明(如影響戶數、災害區域大小、預估經濟損失)。

5. 立即危險性之評估(以公共危險為主，可補充文字敘述，如：可能造成人民生命威脅…)

	5	4	3	2	1	
立即危險高						立即危險低

(二) 破壞模式與可能致災原因分析與檢討

破壞模式	致災原因
☐ 護岸、擋土牆崩坍	☐ 水路流速過大，使基腳掏空或沖毀。
☐ 堤防破壞	☐ 水路流速過大，護岸面被異物撞擊損毀。
☐ 河道內結構物破壞	☐ 水路流速過大，使護岸面被淘刷。
☐ 介面破壞	☐ 坡面無排水設施(自然邊坡)
	☐ 設計不足
	☐ 坡面排水不良
	☐ 道路排水不良
	☐ 存在介面
	☐ 水路流量過大造成溢流，使臨水構造物損壞。
☐ 道路上方邊坡擋土牆破壞	☐ 擋土結構強度不足
☐ 道路下方邊坡擋土牆破壞	☐ 擋土牆長度不足
☐ 整體性破壞	☐ 擋土牆高度不足
☐ 自然道路上方邊坡滑動	☐ 土質鬆軟
☐ 自然道路下方邊坡滑動	☐ 擋土牆排水不良
	☐ 坡度過大
☐ 整跨落橋	☐ 洪水沖刷，橋墩傾斜
☐ 橋墩基礎裸露	☐ 洪水沖刷掏空
☐ 橋墩撞擊混凝土表面破裂	☐ 洪水夾雜石塊撞擊
☐ 橋面傾斜	☐ 基礎部份掏空，橋墩位移
☐ 橋台翼牆破壞	☐ 洪水沖刷基礎橋台背牆位移
☐ 橋梁大梁撞傷混凝土破裂 鋼筋裸露	☐ 翼牆與橋台旁防洪牆共構基礎遭 洪水沖刷破壞
☐ 橋梁大梁撞斷混凝土破裂 鋼筋裸露	☐ 洪水夾雜石塊，樹幹撞擊大梁
☐ 橋面護欄破裂	☐ 洪水淹沒橋面夾雜石塊撞擊
☐ 橋面路燈損壞排水管阻塞	☐ 洪水夾雜樹枝、垃圾阻塞，路燈 被颱風吹斷
☐ 其他(請敘述) _____	

(三) 搶救/復建計畫：(以實地勘查結果研擬復建方案，應包括搶救/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單價、設計示意圖說及經費估算等)

1. 規劃設計單位：

2. 搶救/復建工程初步考量：

3. 搶救/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單價及經費估算：

工程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經費
總計				

4. 設計示意圖說：

5. 其他補充事項：

提報機關：

承辦人	科（課）長

表三 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列管項目執行進度表」

項次	核定文號	工程類別	搶救/復建工程主管機關	辦理事案具體緣由	區	上網公告之標案名稱	搶救/復建工程項目及內容	主辦機關	承辦人及電話	實際搶救/復建工程發包金額	里程碑	設計部分			工程部分								是否遭遇困難(請填"有"或"無")	是否停工	目前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上網招標日期(開口合約者，請填通知設計單位開始設計日期)	決標日期(開口合約者，不用填)	完成設計日期	上網招標日期(開口合約者，請填通知施工單位進場施工日期)	決標日期(開口合約者，不用填)	工期(工作天或日曆天)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驗收合格日期	施工進度=施作金額/合約金額(%)	施工進度超前(以藍色數字表示)或落後(以紅色數字表示)(%)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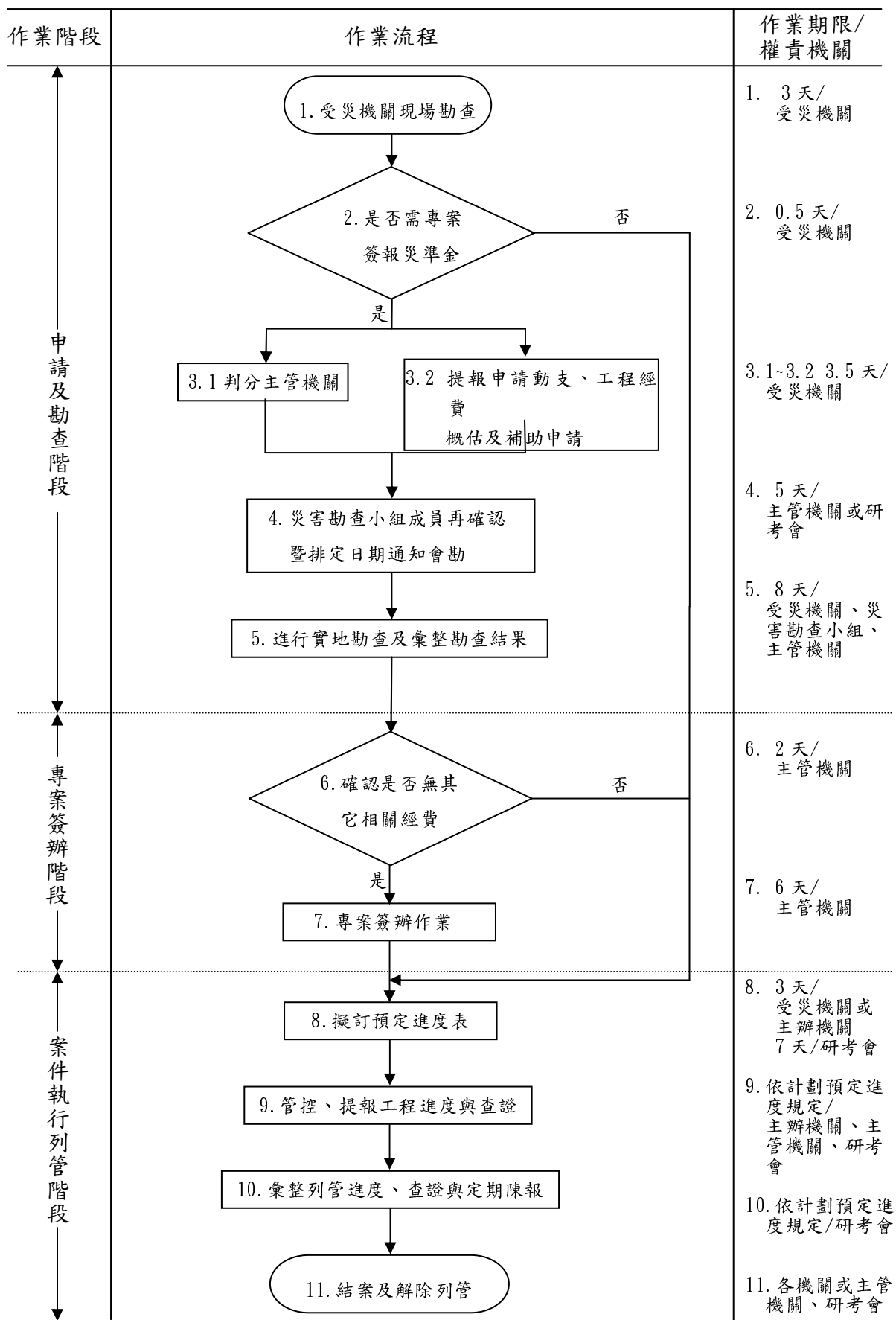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類別及權責機關分類表

工程類別	代碼	中央主管機關	本府公共設施搶救/ 復建工程主管機關
水利工程	A 1	經濟部	水利局
觀光工程	B 1	交通部	觀光局
道路橋樑工程			
(1)編號道路	C 1		工務局
(2)市區村里連絡道路	C 2	內政部	工務局
建築工程	D 1		工務局
下水道工程	E 1		水利局
共同管道工程	F 1		工務局
水土保持工程	G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局
農水路工程	H 1		農業局
林道工程	I 1		農業局
森林遊樂區設施工程	J 1		農業局
漁港工程	K 1		農業局
學校工程	L 1	教育部	教育局
環保工程	M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局
原住民部落工程(含聯絡道、環境、飲水工程)	N 1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原民局

※優先順序共三碼，依 001、002…順序填寫。

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機關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申請及勘查階段	1. 受災機關現場勘查	受災機關	壹、受災機關(泛指各區公所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災害發生後派員(含會同相關單位)至現場勘查、拍照存證，並得作必要之取樣以認定災情及作成紀錄，進入流程 2。 貳、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若因受災區域涉及中央機關權管或同一處災損位置涉及二個(含)以上受災機關時，受災機關應先提出聯合勘災需求，由研考會協助確認聯合勘災成員，並直接由研考會統一通知受災機關帶領災害勘災成員進行現勘；涉及其它中央機關或其它府外政府機關時，受災機關需一併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研考會一併通知參加會勘。若因災情重大，由本府一層長官逕行指定單位邀集相關機關聯合勘災者，則由被指定單位通知相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場勘災後決定災後搶救/復建工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由勘災成員之領隊以府函發會勘紀錄，並由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後續事宜，若涉及其它中央機關或其它府外政府機關需配合辦理事項，無法於會勘中達成共識，事後則由勘災成員之領隊以府函另約正式開會時間協商。	3 天
	2. 是否需專案簽報災準金	受災機關	壹、受災機關依現場勘查之結果擬定搶修方案並概估救災經費。 貳、所概估之救災經費如可由受災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或曾核准動支災害準備金額度內覈實支付者，則進入流程 8，如有不敷或無相關經費可供勻支時，則進入流程 3.1 及 3.2。	0.5 天
	3.1 判分主管機關	受災機關	受災機關應依搶救/復建工程類別(詳見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類別及權責機關分類表)(附件一)，判分各權責主管機關，並應於提報申請後立即主動聯繫之，若無法判斷時則向研考會申請。	3.1~ 3.2 共 3.5 天
	3.2 提報申請動支、工程經費概估及補助申請	受災機關	受災機關除依「新北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標準作業流程說明」檢具「(機關名稱)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外，另於判分主管機關時應一併製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經費補助申請表」(表一)及「(機關全銜)○○○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經費概估表」(表二)向主管機關提報申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機關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申請及勘查階段	4. 災害勘查小組成員再確認暨排定日期通知會勘	主管機關或研考會	壹、主管機關於接獲受災機關提報申請動支時，應確認勘查小組成員，其成員至少包含主管機關代表（兼領隊）、財政局及主計處代表，另應立即針對書面資料，含主計處「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以及「(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經費補助申請表」(表一)、「(機關全銜)○○○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經費概估表」(表二)，予以詳加審查，申請書表如確實無誤，則應於5日內排定日期，通知勘查小組成員及受災機關進行實地會勘，並副知研考會。 貳、研考會於接獲屬受災機關無法判分主管機關之提報申請動支時，則依受災地區及本府「天然災害災後復建工程勘查小組」分組表，該區別中全部小組成員及領隊，納為勘查小組之必要成員，直接由研考會統一通知受災機關帶領災害勘查小組人員進行實勘與複查。 參、依災害情形會同相關機關、人員（如中央主管機關），並視實際情形需要，得邀請專業技師共同參予勘災。	5 天
	5. 進行實地勘查及彙整勘查結果	受災機關、災害勘查小組、主管機關	壹、依排定之日期通知受災機關帶領勘查小組人員進行實勘，勘查時所需車輛由各主管機關（或勘查領隊）指派。 貳、受災機關應派主管級以上人員及主計人員，帶領至災害發生地勘災，並說明復建需求。 參、勘查人員依「(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經費補助申請表」(表一)、「(機關全銜)○○○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經費概估表」(表二)內容核對災害地點、工程類別、災害工程名稱，複查復建工程內容及復建最低數量需求，並即與受災機關明確溝通。 肆、屬無法判分主管機關案件，受災機關及勘查小組除辦理前開事項外，並由勘查小組領隊與小組成員討論後現場決定主管機關。 伍、勘查小組領隊（或主管機關）依會勘結果，逐項核對，確定災害類別（依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類別及權責機關分類表，如附件一）、複查及填報「(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經費補助申請表」(表一)中之最低需求金額，及檢查所附文件是否完備，並請勘查人員逐一於申請表中核章後，連同「(機關全銜)○○○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經費概估表」(表二)及「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等資料，由勘查小組領隊移至主管機關。	8 天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機關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專案簽辦階段	6. 確認是否無其它相關經費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在符合災害準備金法令規定之支用範圍內，檢視確認是否無其他相關經費可供支應，若無，則進入流程7；若有，則進入流程8，受災機關或主辦機關由其它相關經費辦理後續搶救/復建工程作業。	2 天
	7. 專案簽辦作業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以專案府簽方式，檢附「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經費補助申請表」(表一)及「(機關全銜)○○○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經費概估表」(表二)，簽報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需簽會財政局、主計處及研考會)。待本府一層核判後，由主管機關將簽准之情形轉知受災機關，並將簽准案影本送研考會。相關簽會作業規定可參考「新北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及「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	6 天
案件執行列管階段	8. 擬訂預定進度表	受災機關或主辦機關	壹、受災機關、主管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或曾核准動支災害準備金額度內所辦理搶救/復建工程，若單一災點搶救/復建工程經費未達5佰萬元者，由主辦機關自行擬訂預定進度表後據以管控；若達5佰萬元以上、本府專案核准同意或中央核定補助之搶救/復建工程者，除擬定預定進度表外，並需主動填報「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列管項目執行進度表」(表三)。另屬本府災準金辦理之搶救/復建工程者，並需依「新北市政府動支天然災害救災經費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填報動支災害準備金數額表。	3 天
		研考會	貳、經中央核定補助者，由研考會統一訂定工程預訂進度，要求各主辦機關於期限內發包執行完畢，並依「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列管項目執行進度表」(表三)，由研考會據以列管。	7 天
	9. 管控、提報工程進度與查證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研考會	壹、主辦機關依災害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提報工程進度。 貳、主管機關依預訂進度進行工程管控、提報工程進度與適時查證。 參、研考會依主辦機關填報之「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復建工程列管項目執行進度表」(表三)，進行列管。	依計畫預訂進度規定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機關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案件執行列管階段	10. 彙整列管進度、查證與定期陳報	研考會	壹、定期彙整列管進度、配合主管機關抽查查證，並定期陳報各項工程進度。 貳、經中央核定補助者，各主管機關列管情形送交研考會彙整。	依計畫預訂進度規定
	11. 結案及解除列管	各機關或主管機關、研考會	結案及解除列管。	

新北市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路徑：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文件版本：5 版

文件編號：(府)主公預 12

文件標題：新北市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標準作業程序

相關法令規定：一、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三、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

民眾表單附件：

內部表單附件：

流 程 圖：• (府)主公預 12-新北市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標準作業流程圖.doc

流程說明：• (府)主公預 12-新北市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標準作業流程說明.doc

其他說明：

生效日期：2014/09/29 11:23

發行日期：2014/09/29 14:56

到期日期：2018/12/31 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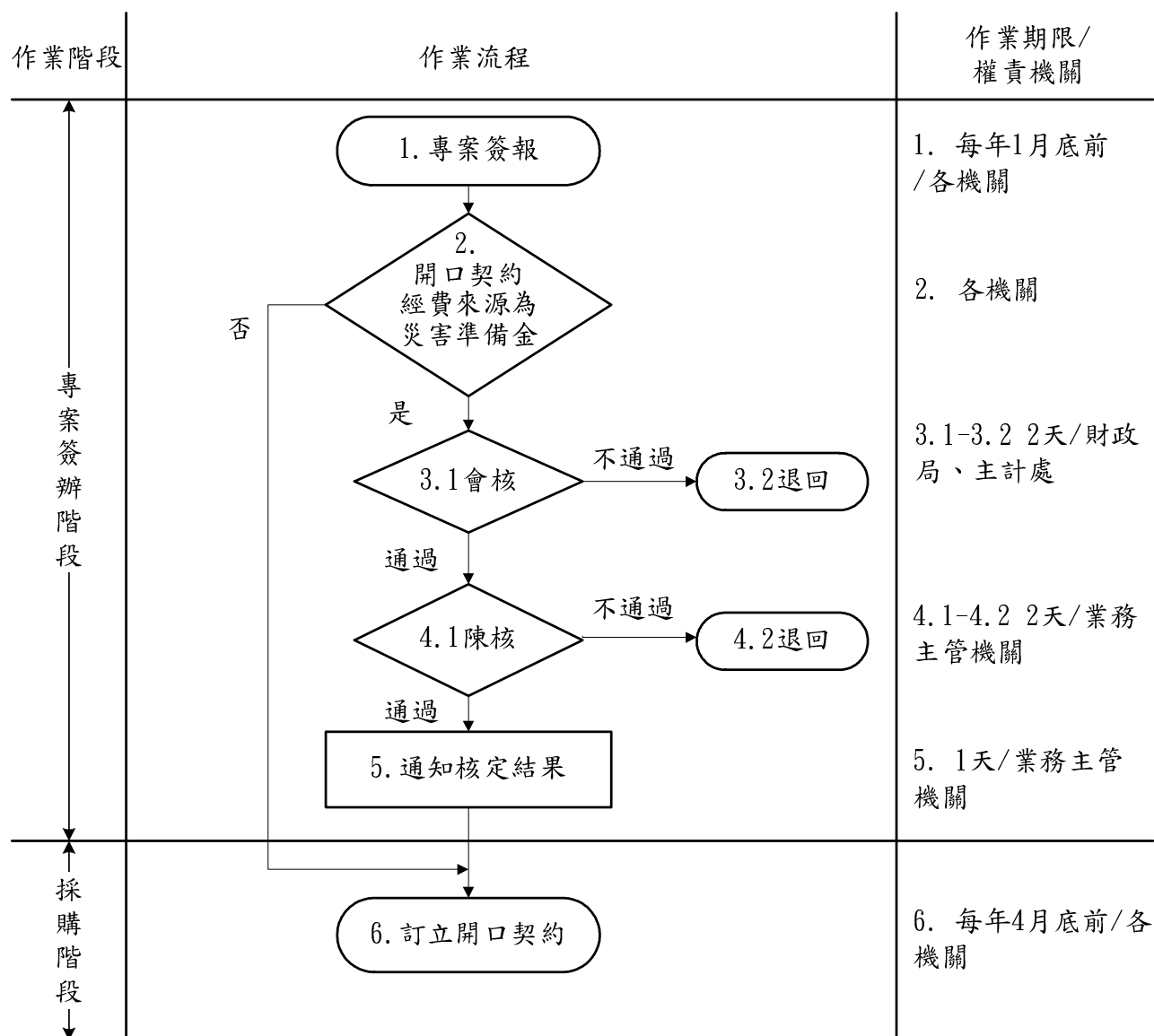
文件類別：標準作業程序

使用對象：全府

文件作者機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文件作者：江文琦

新北市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專案簽辦階段	1. 專案簽報	壹、各機關應於年度預算確定後，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本權責衡諸業務需要，並參考前三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訂定開口契約。 貳、前項開口契約及災害搶救所需收容所及物資、交通運輸等項目，得向本府專案提報動支災害準備金之預估金額。 參、各機關申請時，應由一級機關提出；二級機關及學校應由直屬一級機關提出，各區公所由民政局彙整統一提報。	每年 1 月底前 /各機關
	2. 開口契約經費來源為災害準備金	若訂定開口契約經費來源為災害準備金，進入流程 3； 若訂定開口契約經費來源為各機關年度預算，進入流程 6。	各機關
	3.1 會核	財政局、主計處參考各機關前三年度辦理災害搶險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及執行情形，會核開口契約簽報金額並登錄災害準備金簽報情形；若會核結果不通過者，進入流程 3.2。	2 天/財政局、 主計處
	3.2 退回	開口契約簽報金額相較前三年度辦理災害搶險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及執行情形顯有不合理時，退還原申請機關。	
	4.1 陳核	依分層負責規定，陳請一層市長或授權代簽人判核；若陳核不通過者，進入流程 4.2。	2 天/業務主管 機關
	4.2 退回	凡提報金額不合理或其他因素以致未能簽奉核准者，以退件方式退還原申請機關。	
	5. 通知核定結果	各機關簽報開口契約案件經核准後，由業務主管機關轉知申請機關，並副知財政局、主計處。	1 天/業務主管 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採購階段	6. 訂立開口契約	壹、每年 4 月底前，各機關應依核定金額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並將簽訂之開口契約影本送主計處彙整後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貳、開口契約類別及施作範圍，依「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項規定辦理，至少應包含下列類別及施作範圍： 一、道路工程類：包括編號道路、農路（含農水路）、市區與村里道路、防汛道路、部落聯外道路、橋樑、交通號誌（或道安設施）、緊急照明、下水道及邊溝等附屬設施。 二、水利及水土保持工程類：包括縣市管河川、區域與中小型排水、野溪、水土保持設施與水門及抽水站（或抽水機組）等附屬設施。 為應實際災害工作需要，得就前項所定之開口契約類別與範圍之外，再簽訂其他類別及範圍之開口契約。 參、各類開口契約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	每年 4 月底前 /各機關

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文件路徑：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文件版本：20 版

文件編號：(民)社救助(區)08

文件標題：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相關法令規定：一、社會救助法暨施行細則。

二、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三、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四、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民眾表單附件：• (民)社救助(區)08-(民)表一-參考範例-領據.doc

• (民)社救助(區)08-(民)表一-領據.doc

• (民)社救助(區)08-(民)表二-參考範例-新北市政府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doc

• (民)社救助(區)08-(民)表二-新北市政府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doc

內部表單附件：• (民)社救助(區)08-表一-新北市○○區災情速報表.xls

• (民)社救助(區)08-表二-新北市○○區災害人口死傷及住屋倒毀調查彙報表.xls.xls

• (民)社救助(區)08-表三-新北市○○區○○里災害勘查報告表.doc

• (民)社救助(區)08-表四- 新北市○○區○○災害救助金核定明細表.xls

• (民)社救助(區)08-表五-新北市○○區公所一次告知單.doc

流 程 圖：• (民)社救助(區)08-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doc

流程說明：• (民)社救助(區)08-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含公所).doc

其他說明：一、天然災害：非人為不可抗拒之風災、水災及震災。並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警報、豪雨特報及海嘯警報等。

二、災害救助：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

三、死亡救助：指因災致死因災重傷、得重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者。

四、失蹤救助：指因災失蹤不明者。

五、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其醫療費用達重傷救濟金支給標準者。

六、安遷救助：

（一）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二）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前項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七、淹水救助：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之住戶。

八、戶：以災前戶籍登記為準且實際居住之現住戶，並以戶長為對象，所稱之住屋指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生效日期：2014/04/21 09:25

發行日期：2014/04/21 09:25

到期日期：2019/12/31 00:00

文件類別：標準作業程序

使用對象：全府

文件作者機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文件作者：阮琬淳

(民)表一

參考範例

領 據

茲收到新北市○○區公所核發天然災害救助金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此據

新北市○○區公所

姓名：曾梅虔 身分證字號：F200114862

具領人： 曾梅虔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F200114862

與前者關係：本人

住址：板橋 區 里 鄰 中山路 一 段 巷
弄 161 號 25 樓

聯絡電話：29603456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

(民)表一

領 據

茲收到新北市○○區公所核發天然災害救助金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此據

新北市○○區公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前者關係：

住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民)表二

參考範例

新北市政府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

本人 李小明 於 102 年 07 月 01 日因申請 ○○○

案件。同意基於申辦需要，由貴局/所查調申請本項福利措施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若涉有任何法律責任，願自行負責。

此致

☒ 板橋 區公所

☐ 社 會 局

申請人姓名：李小明

簽章：李小明

身分證字號：A2285129

電話：02-21000000

通訊地址：新北市 00 區 00 路 00 段 00 號 00 樓

代理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

(民)表二

新北市政府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申請_____

案件。同意基於申辦需要，由貴局/所查調申請本項福利措施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若涉有任何法律責任，願自行負責。

此致

☐ _____區公所

☐ 社 會 局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一

新北市○○區災情速報表

傳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資料查報單位： 區公所

一、災情：

1、因災死亡 人。2、因災失蹤 人。3、因災重傷 人。4、安遷救助 戶，共 口。5、淹水救助 戶。

二、災民收容情形（按收容地點、人數分別敘述）：

1、

2、

三、其他

四、因災死亡、失蹤、重傷名單：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受災種類	受災原因	備考

附件：

一、本表請各區公所於災害期間，每日 9 時、14 時、17 時定期查報，緊急災情應即以電話聯繫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二、社會救助科傳真電話：02-29666556，業務電話：02-29603456*5647 。

表二

新北市○○區災害人口死傷及住屋倒毀調查彙整表

戶長姓名	災民數	詳細住址		聯絡 電話	災害人口數			安遷救助		淹水 救助 (戶)	備註 (縣府複核)
		里	住址		死亡	失蹤	重傷	戶	口		

調查人員

複查人員

課長

區長

備註：災民數限現住戶人數。

表三

新北市○○區○○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 一、調查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 二、戶長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 三、受災戶地址：_____
- 四、房屋所有權：☐ 自有 ☐ 承租（借）
- 五、住屋結構：☐ 鋼骨 ☐ 鋼筋水泥 ☐ 磚 ☐ 木 ☐ 竹 ☐ 其他_____
- 六、受災情形：全戶共_____間；受災房間種類為：臥房_____間；客廳_____間；飯廳_____間；
連棟之廚房_____間；浴室_____間；其他_____

（一）不符住屋毀損，不堪居住規定，其原因概述_____

（二）符合救助規定：（住屋毀損，不勘居住）：

A:地震造成者：

- ☐ 1.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 2. 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 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 4. 牆壁：
- ☐（甲）厚度達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乙）8 吋磚牆裂縫大於 0.5 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丙）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 ☐ 5.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 T/H）；屋頂測移 T 公分，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 ☐ 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 7.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 5 公分以上者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 8.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甲）住屋柱基掏空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乙）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 D/建物寬或長 L）
- ☐（丙）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B、非地震造成者：

- ☐ 1.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陷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 2.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三）財物損失：受災戶住屋遭水災、水淹等災害，以達影響生計為認定標準。

- ☐ 1. 水災、水淹之財物損失，以颱風或中央氣象局發布之 { 豪雨特報 } 造成水災且水淹 50 公分以上者為認定標準。（淹水高度達_____公分）

（四）因災人口死亡 _____ 人、失蹤 _____ 人、受傷 _____ 人

（五）其他：☐ 需臨時災民收容 _____ 人 ☐ 是 ☐ 否 需要輔導貸款復；☐ 是 ☐ 否 列冊低收入戶第 _____ 款。

(六) 受災人口：全戶_____人；受災_____口

姓 名	性別	年齡	與 戶 長 關 係	是 否 實 際 居 住	是 否 為 原 住 民	姓 名	性別	年齡	與 戶 長 關 係	是 否 實 際 居 住	是 否 為 原 住 民

(七) 住屋受災簡圖（或附貼照片_____張）

七、查報單位簽章：

區長：

課長：

承辦人：

里長：

里幹事：

管區警員：

八、注意事項：

(一) 本表應由里幹事、里長查報，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辦理，並由區公所核定。

(二) 本查報表應填繕一式2份，分送區公所各1份，1份自行留存備查。

(三) 表內資料如有修改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應以” ○ “填入。

(四) 受災戶所稱之{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現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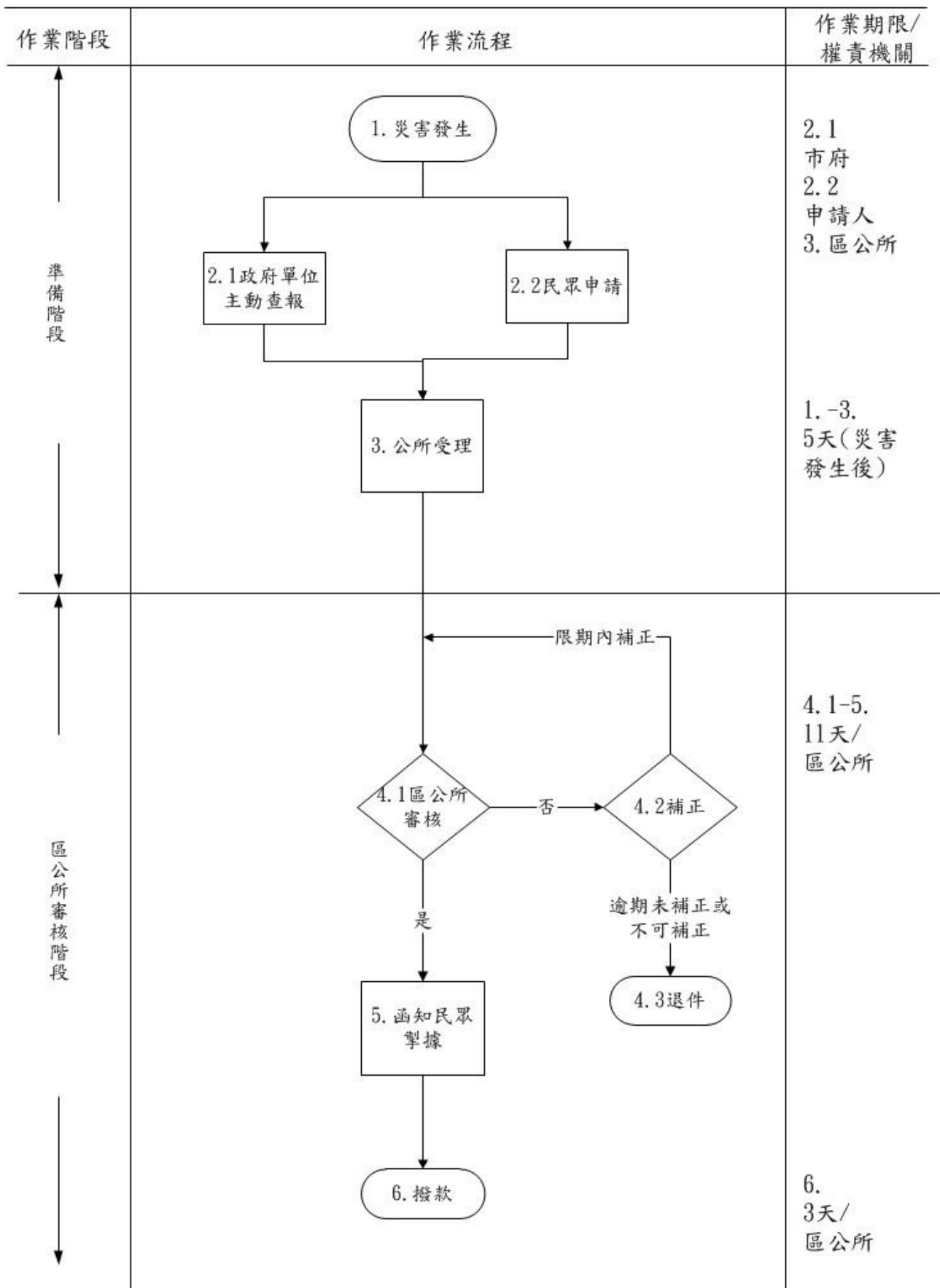
(五) 「住屋」面積之計算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為限，餘畜舍、倉庫、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六) 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以明責任。

表五

新 北 市 區 公 所 一 次 告 知 單			
案件名稱	☐ 申請低收入戶資格 ☐ 低收入戶喪葬津貼 ☐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 低收入戶住宅興修建補助 ☐ 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 ☐ 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急難救助 ☐ 市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 ☒ 災害救助金	承 辦 單 位	課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分 機
應備證件	☐ _____申請表 ☐ 全戶/個人戶籍謄本(經民眾同意後， 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 ☐ ____年度稅籍資料 ☐ ____年度綜合所得清單 ☐ ____年度財產總歸戶清單 ☐ 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 ☐ 郵局追繳同意書 ☐ 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3個月內)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一寸照片____張 ☐ 出生證明(三個月內) ☐ 失業證明 ☐ 房屋修繕之3家廠商估價單及施工前 照片(估價單須加蓋店章、統一編號 及負責人私章)	☐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 診斷證明書 ☐ 重大傷病證明 ☐ 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 ☐ 照顧服務員身分證 ☐ 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 ☐ _____收據 ☐ 領據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印章 ☐ 切結書 ☐ 委託書 ☐ 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 _____	
服務時間	每周一~周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中午休息1小時，國定假日除外)。		
備 註	◎補正期限：欠缺資料 ☐ 打勾部分，請於補正通知次日起算____日內補齊，逾期本 所將予退件。 ◎申請人備妥應備證件，完成補正次日起算____日內，由承辦課室回覆辦理結果。 ◎本單正本交由申請人收執，由承辦人影印1份留存，並於辦結後隨文歸檔。 ◎若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		
受理時間		申請人簽名	

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準備階段	1. 災害發生	天然災害指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	
	2.1 政府單位主動查報	災害發生時，政府有關部門含工務、消防、社政等單位主動查報。	市府
	2.2 民眾申請	確認申請救助事項為天然災害所致。	申請人
	3. 公所受理	壹、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派員會同里長、里幹事，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工務單位指派工程人員或相關單位人員協助，確認災害造成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淹水之情事。 貳、請區公所填妥新北市○○區災情速報表（表一）於災害發生後 5 小時內以電話（29603456 轉 5647）或傳真本府社會局（29666556）。 參、並於災害發生後 5 日內填妥新北市○○區災害人口死傷及住屋倒毀調查彙報表（表二）、新北市○○區○○里災害勘查報告表（表三）暨相關文件辦理災害救助。	區公所 1.-3. 5 天 (災害發生後)
公所審核階段	4.1 區公所審核	壹、審核各項書面資料及民眾應附證件是否齊全【含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經民眾同意後，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詢。)或新北市政府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民)表二】、消防局火災證明書、醫院診斷書或死亡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貳、審核是否符合災害救助規定（如：為現住戶、水淹超過 50 公分以上、傷害程度是否達到重傷救助及住屋毀損是否達到安遷救助或淹水救助等）。填寫新北市○○區○○災害救助金核定明細表（表四）送會計室核定。	11 天/ 區公所
	4.2 補正	審核各項書面資料，如可補正者以「新北市○○區公所一次告知單」（表五）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4.3 退件	經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予以退件。	
	5. 函知民眾掣據	區公所通知申請人掣領據【(民)表一】並檢附具領人存摺封面影本領款。	
	6. 撥款	收到申請人領款收據，使用粘貼憑證蓋妥章後，移請會計室撥款逕付申請人。	3 天/ 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函示各機關及公所仍應依照災準金動支原則辦理

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府主公預字第 1023398525 號

主旨：為使本府面臨天然災害動支災害準備金更具統籌運用之彈性，請各機關及區公所依照 103 年度災害準備金動支原則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1023343460 號簽准案辦理。

二、鑑於以往各機關於年初預匡及簽辦動支災害準備金所需數額不甚嚴謹，甚至 102 年度資本門匡列數超過預算數，已嚴重影響本府對於緊急突發狀況或天然災害之經費調度能力，爰訂於本府 103 年度災害準備金動支原則如下：

- (一) 各機關依業務實際需要，得於年初覈實提報簽訂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預約金額，並於災害發生後優先由各機關原編列預算相關經費調整勻支或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救災所需經費；如仍不足，經各主管機關檢視確實已無其他相關經費可供支應後，再行提報動支災害準備金。
- (二) 提報動支災害準備金應於實際發生天然災害後 7 日內，並將該次發生緊急搶險搶修通知廠商進場施作之實際金額簽報本府，俾憑提送動支數額表。
- (三) 災害準備金之運用，應以緊急搶救相關費用為優先，至於災區復建所需經費須視緊急搶救相關費用使用狀況，由各機關專案提報並經核定後辦理。

新北市政府函送災準金動支與執行之共同缺失及應檢討改善事項

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府主公預字第 1023398496 號

主旨：本府主計處抽查 102 年度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執行情形，核有共同缺失及應檢討改進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1023343460 號簽准案辦理。
- 二、本府主計處前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5 日實地查核部分機關、區公所及學校之災害準備金執行情形，核有共同缺失及應檢討改進事項分述如下，並請各機關嗣後執行時應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經查各機關部分支用項目與上揭要點支用原則不符，如購買 GIS 查報定位系統、事務性設備及支付非因災害復建工程所聘之暫僱人員薪津（含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工程獎金等費用。
 - （二）例行性維護工程未於年度預算內先調整容納，卻以災害準備金支應，核與災害準備金運用原則相悖。
 - （三）查有部分工程災害發生日期與通知廠商施作日期之時間差距甚大，另已完工之工程因業務單位未積極辦理核銷，導致執行情形不佳之情事。

新北市政府函示平時整備防災收容所及民生物資之相關注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助字第 1040275364 號

主旨：有關 104 年運用本府災害準備金（下稱災準金）辦理收容所及物資平時整備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4 年 2 月 3 日第 1040202116 號奉准簽辦。
- 二、為落實「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之業務目標，如於颱風等災害發生後再行收容所設備或物資採購增設恐緩不濟急，爰有關本(104)年度運用災準金辦理平時整備事宜，說明如下：
 - （一）防災收容所：平時即應加強收容所場所於災時使用之空間配置、設施設備增設，以符合民眾災時安置需求，並得與旅宿業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時民眾安置替代方案，惟若該項目涉及原活動中心或學校平時之維、養護及設備購置等一般需求，而非屬因應災時需求增設之特殊項目者，則應回歸年度預算支應。
 - （二）防災民生物資：平時即需依據災害潛勢特性及保全人數進行物資採購儲備，並應與物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支援災時便當熱食及物資供應，另為因應冬季寒害弱勢民眾物資需求，本項民生物資應包含禦寒物資之儲備及緊急採購。
- 三、有關上述災準金運用，依據「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相關經費應優先於各區公所年度預算內調整容納，如仍不足再行提報動支，爰請評估 3 月份（第 1 季）動支金額，有需求者，請製作「動支災害準備金數額表」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及各項費用明細表」，併同「公務預算－收容物資救濟執行情形表」，於 104 年 3 月 6 日前送本府憑辦。
- 四、有關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之簽訂，請最遲於 3 月底前完成，並將合約影本及一覽表資料報送本府彙整。
- 五、相關表格請參「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 104 年度災害救助定期報送資料清單 (<http://goo.gl/vOmkuA>)」逕行下載辦理（104 年 1 月 29 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

1040172195 號函諒達)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轉審計處針對收容所及救濟物資經費之支用建議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社助字第 1031533044 號

主旨：有關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下稱該處）針對災害準備金收容救濟物資提出建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處 103 年 8 月 1 日審新北一字第 1030004026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依據該處前揭來函指出，依照「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相關收容所及救濟物資經費，應優先於各區公所年度預算內調整容納，若有不足，再以災害準備金支應，合先敘明。
- 三、因本(103)及明(104)年度預算已不及納入上述項目，故請逕自公所課室業務費內勻支，採買部分消耗性物資項目或進行收容所設備整備，或以為辦理活動採買之物資有剩餘者轉入防災民生物資，將原活動預算經費物資採買部分，作為防災民生物資勻支部分。
- 四、並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時，將收容所及物資酌量納入，再輔以災害準備金匡列補充之。
- 五、檢附「新北市各區公所公務預算-收容物資救濟執行情形表」1 份（如附件 2），請與每季動支災害準備金數額表一併報送，以供主計處參考本預算支應情形，進行災害準備金動支核定。

附件 2

新北市____區公所

公務預算-收容物資救濟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元

預算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別)	科目總預算	收容物資救濟 預算佔總預算 比例	收容物資救濟 預算數	實支數													賸餘數
				合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用途說明：____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度臨時災民收容暨防災民生物資整備需求(採購：_____)																	

製表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備註：有關收容所設備及防災民生物資採購經費，自本預算內_____項下勻支，又因該項目有原_____需求，故以該預算額度之_____%為使用上限。

